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反訴原告 吳信漢

反訴被告 吉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璿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26,2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,6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駱 映 庭